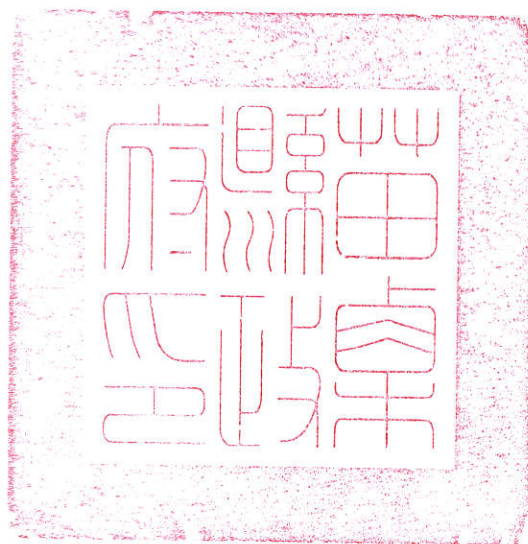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11535B號



主旨：新增登錄「賽夏族竹藤編」為本縣傳統工藝暨認定保存者「章潘三妹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賽夏族竹藤編。
- 二、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- 三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賽夏族竹藤編是賽夏族各氏族的祖靈祭paSbaki'，或paSta'ay(矮靈祭)儀式所需之重要工藝，也是世代相傳的生活傳統技藝式。
- 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- (一)保存者姓名：章潘三妹。
 - (二)所在地：苗栗縣南庄鄉。
- 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登錄理由：
 - 1、賽夏族竹藤編器中的圖紋能具體反映族群生活與文化性。常見的編器有米籩、米篩、種子籃、背籃等，傳統的背籃形式是喇叭型，上為呈圓椎狀、下為圓柱狀

，多以斜紋法編成細密無孔，編器修緣則分為加蔑紮編法、夾條紮縫法，以及8形修邊法等。編器設計與製作技術能顯著反映族群、地方之審美觀，符合傳統工藝之登錄基準。。

2、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、4款之登錄基準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章潘三妹（賽夏名：'away a ta:in Sawan）從事賽夏族竹藤編工藝已逾50年，自幼學習父親的賽夏族竹編技法，30歲時亦師從張憲平藝師學習竹藤編，竹藤編技術紮實且優秀。章潘三妹將賽夏族歷史重要及代表性文化意義，例如「海龍女」、「雷女」、「祖靈眼」、「山紋」帶進編器，自1992年起多次獲獎，2002年曾以作品「賽夏生活印象」獲國家工藝獎二等獎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賽夏族竹藤編工藝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
- 2、章潘三妹成立蓬萊工作坊，長期擔任苗栗縣賽夏文化藝術推展協會理事長、蓬萊村長，持續教導族人編織技法，並以傳徒多人，有些弟子亦已獨立經營工坊。
- 3、章潘三妹推廣賽夏族傳統文化不遺餘力，具備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，為賽夏族竹藤編的重要傳承人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，並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之條件。
- 4、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六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1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逕送本府，經

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縣長 徐耀昌

文化局光緒特製

傳統工藝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| | | |
|--|---|---|
| 主管機關 | | 苗栗縣政府 |
| 項目名稱 | | 賽夏族竹藤編 |
| 分類 | | 傳統工藝 |
| 所在地 | | 苗栗縣 |
| 摘要 | | 內容填寫重點 |
| <p>賽夏族竹藤編是賽夏族各氏族的祖靈祭 paSbaki'，或 paSta'ay(矮靈祭)儀式所需之重要工藝，也是世代相傳的生活傳統技藝式。</p> | | <p>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傳統表演藝術之歷史軌跡與特色(藝能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)(建議300字內)。</p> |
| 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章潘三妹 |
| | 出生年 | 民國41年 |
| | 所在地(行政區域) | 苗栗縣南庄鄉 |
| 登錄理由 | <p>賽夏族竹藤編器中的圖紋能具體反映族群生活與文化性。賽夏族竹藤編是賽夏族各氏族的祖靈祭 paSbaki'，或 paSta'ay(矮靈祭)儀式所需之重要工藝，也是世代相傳的生活傳統技藝式。常見的編器有米籩、米篩、種子籃、背籃等，傳統的背籃形式是喇叭型，上為呈圓椎狀、下為圓柱狀，多以斜紋法編成細密無孔，編器修緣則分為加蔑紮編法、夾條紮縫法，以及8形修邊法等。編器設計與製作技術能顯著反映族群、地方之審美觀，符合傳統工藝之登錄基準。</p> | |
| 認定理由 | <p>(一) 章潘三妹(賽夏名: 'away a ta:in Sawan) 從事賽夏族竹藤編工藝已逾50年，自幼學習父親的賽夏族竹編技法，30歲時亦師從張憲平藝師學習竹藤編，竹藤編技術紮實且優秀。章潘三妹將賽夏族歷史重要及代表性文化意義，例如「海龍女」、「雷女」、「祖靈眼」、「山紋」帶進編器，自1992年起多次獲獎，2002年曾以作品「賽夏生活印象」獲國家工藝獎二等獎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賽夏族竹藤編工藝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</p> <p>(二) 章潘三妹成立蓬萊工作坊，長期擔任苗栗縣賽夏文化藝術推展協會理事長、蓬萊村長，持續教導族人編織技法，並以</p> | |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| 傳徒多人，有些弟子亦已獨立經營工坊。 (三) 章潘三妹推廣賽夏族傳統文化不遺餘力，具備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，為賽夏族竹藤編的重要傳承人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，並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之條件。 |
| 登錄法令依據 |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第 1 項。 二、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、2、3、4 款之登錄基準。 |
| 認定法令依據 |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第 1 項。 二、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 |
| 公告日期及文號 | 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公告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1110011535B 號 |

說明：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